(上接118版)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已经根据《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杨春福

2022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301160 证券简称:翔楼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8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朱建华为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已经根据《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朱建华

2022年6月17日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使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45,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现金管理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267,509.58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6,267,509.58元。

三、《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7,5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计划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效解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钱和生、唐卫国、周辉、张骁、曹菊芬、钱亚萍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本次提名的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钱和生、唐卫国、周辉、张骁、曹菊芬、钱亚萍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我们一致同意推举上述候选人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杨春福、朱建华、刘庆雷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此外,我们在充分了解独立董事候选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的基础上认为:本次提名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杨春福、朱建华、刘庆雷不存在《公司法》、《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我们一致同意推举上述候选人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刘庆雷 朱建华 杨春福

2022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2-031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索菲亚”)董事会于2022年6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2年6月17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江淦钧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索菲亚家居湖北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扩产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扩产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全资子公司索菲亚建筑装饰实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2-032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于2022年6月17日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明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索菲亚家居湖北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扩产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扩产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二、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全资子公司索菲亚建筑装饰实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2-033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扩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概述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菲亚”或“公司”)第五届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索菲亚家居湖北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扩产项目的议案》,批准索菲亚家居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索菲亚”)实施索菲亚柜类项目扩产计划(以下简称“扩产计划”),扩产计划规划总投入为8亿元;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政策情况、市场变化和经营发展需要,逐步分阶段推进扩产计划的项目规划、建设和投产,并在项目规划总投资范围内动态调整建设周期和实际投资总额,以及办理、签署扩产项目涉及的相关手续与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且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实施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索菲亚家居湖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浩

注册地址:黄冈市黄州区黄州大道368号

注册资本:74,540.37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家具制造;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湖北索菲亚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湖北索菲亚资产总额为168,168.44万元,负债总额43,885.74万元,净资产124,282.70万元,资产负债率26.10%。(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三、投资方案

本次扩产计划规划总投资为8亿元,其中土建投资4.9亿元,设备投资3.1亿元。本项目是公司为了长期的产能储备进行的布局规划,投资进度、建设周期将根据政策情况、市场变化和经营发展需要由管理层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动态调整。项目资金由湖北索菲亚自筹解决(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自有资金、银行借款以及股东借款等)。

四、项目建设方案

1、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规划建设年产35.2万套定制柜类及配套家居产品,其中包括柜身、柜门、门类、吸塑以及油漆产品等。

2、基础建设设施

本项目规划新建总建筑面积15.3万平方米,其中包含厂房A、立库、厂房B、厂房C、厂房D、宿舍楼、科研楼、门卫及其他构筑物和建筑物若干。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	序号	设备
1	柔性封边机4机连线	2	除尘器
3	双工位通过式六面钻	4	料仓
5	单工位通过式六面钻	6	空压机
7	铣型加工中心	8	套铣数控加工中心
9	工业机器人	10	铝材加工中心
11	自动包装线	12	高频拼框机
13	板材立库	14	砂光机
15	废气处理系统	16	抛光机
17	真空喷边/锯边机	18	废水处理站

五、投资目的及其必要性和风险分析

1、投资目的及其必要性

随着城镇化和工业化的不断发展,与国民消费能力的提高,家具行业一直保持比较稳定的发展。定制家具凭借对家居空间的高效利用、充分体现消费者的个性化消费需要、现代感强、更环保等特点,成为近年来家具消费领域中新的快速增长点,但集中度还比较低。

近年来,消费者不再满足单一品类的购置,转而追求家居空间整体美观性与实用性的协调,一站式购物的全屋定制更符合消费代际变迁的偏好变化,成为消费者追求高品质生活的标配。当下,定制家居企业不断推进品类拓展,推动营收增长;为了提升客单价,渠道从“单品”转向“空间”一站式的产品、设计服务的趋势加剧。

作为行业的领军品牌,索菲亚坚定推进“多品牌、全渠道、全品类”战略。有赖于上述战略布局所凝聚的抗风险韧性和内生力量,索菲亚在外部环境的巨变中,重返稳健发展的轨道。同时上述战略布局也对生产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为做好产能储备工作,并调整优化定制产品在公司全国生产基地的生产分布,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湖北索菲亚实施本次扩产项目。

项目建成后,湖北索菲亚作为公司华中生产基地,补充公司定制产品的产能分布,并借助黄冈的便利交通条件,与其他生产基地集合成有机整体,起到产能调配中心的作用。

2、项目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和项目进程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实施湖北索菲亚本次扩产项目,目的是为了做好公司长期产能储备,为公司做大做强和长远发展奠定良好基础。在后续实施过程中,有可能因经济形势、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以及公司实际业务发展情况等因素需要调整湖北索菲亚项目规划,湖北索菲亚扩产计划将会发生调整项目投资进度,调整投资总额的情形。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情况,努力适应外部环境变化,继续推进“多品牌、全渠道、全品类”发展战略,坚持长期主义,及时、合理安排产能规划、生产计划和销售对策,积极应对,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2)管理风险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将对现有的管理体系、管理人员提出更高的要求。尽管公司已经积累了较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生产经营能保持有序运行,但是若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提高,将会对公司的发展构成一定的制约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已履行的程序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批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索菲亚家居湖北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扩产项目的议案》;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索菲亚家居湖北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扩产项目的议案》。

七、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2-034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菲亚”或“公司”)决定向全资子公司索菲亚建筑装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装公司”)进行增资,新增注册资本15,000万元,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货币出资方式全部认缴。增资完成后,建装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变更为20,000万元。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上述增资事项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商事登记等。

(二)事项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全资子公司索菲亚建筑装饰实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此外,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增资的主体具体情况

名称:索菲亚建筑装饰实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108号西座1001、1002、1003单元(仅限办公用途)(不可作厂房使用);

法定代表人:吕先红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木质家具制造;家居饰品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木门窗、楼梯制造;金属家具制造;塑料家具制造;其他家具制造;软件批发;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批发;家具安装;家具设计服务;家具批发;建材、装饰材料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竹、藤家具制造;家具和相关物品修理;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室内装饰、装修;室内装饰设计服务;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三、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	20,000	100%
合计	5,000	100%	20,000	100%

四、建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经审计)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9,012.67	154,279.61
负债总额	213,933.22	206,722.15
净资产	-54,920.55	-52,442.54
营业收入	158,941.98	33,707.52
净利润	-70,130.44	2,478.01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为了提升全资子公司建装公司在银行授信的评定等级,以及满足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决定对建装公司增资。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2-056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一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标的金额:合计约6,534万元

4、对公司的影响: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东莞分行”或“原告”)诉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搜于特集团”、“公司”或“被告”)信用证融资纠纷一案和保理合同纠纷一案判决目前尚未生效,本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如判决生效后,公司未能如期履行判决,光大银行东莞分行可能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资产进行处置。

公司于2021年7月31日、2021年9月28日分别披露了光大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信用证融资纠纷一案[案号(2021)粤1971民初22095号]和保理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粤1971民初22005号],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2021-070: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2021-088: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一、公司上述重大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2022年6月15日,公司收到了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对上述2个案件的一审民事判决书:

1、光大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信用证融资纠纷一案一审民事判决书[(2021)粤1971民初22095号],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信用证项下融资款本金39980355.95元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利息、罚息、复利以39980355.95元本金,按年利率7.56%的标准自2021年6月22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被告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已付的律师费用40123.4元;

(3)驳回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本案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光大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保理合同纠纷一案一审民事判决书[(2021)粤1971民初22005号],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保理融资款本金24910000元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利息、罚息、复利以24910000元本金,自2021年5月25日起按年利率7.56%的综合利率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被告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已付的律师费用25088.7元;

(3)驳回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本案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二、诉讼、仲裁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光大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信用证融资纠纷一案和保理合同纠纷一案一审判决目前尚未生效,本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如判决生效后,公司未能如期履行判决,光大银行东莞分行可能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资产进行处置。

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做好相关应对工作,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光大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信用证融资纠纷一案一审民事判决书[(2021)粤1971民初22095号];

2、光大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保理合同纠纷一案一审民事判决书[(2021)粤1971民初22005号]。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2-057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11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马鸿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林朝强、廖岗岩、黎自明出席现场会议,董事马鸿、伍骏、古力群、独立董事金征、陆继强、何君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进行表决。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一、与会董事经审议以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直接持有的广州高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20%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7,046,580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对广州高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将由直接持有20%变为持有0%。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相关媒体上的《2022-058: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搜于特: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古力群先生回避表决。